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3.3.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8998 號函備查

113.6.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589 號函修正備查

114.6.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51625 號函備查

114.12.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122329 號函備查

(一)教育專業課程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四十學分)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2	4 科至少選 2 科，計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必	2	
		教育哲學	2	必	2	
		教育社會學	2	必	2	
		教育史	2	選	2	通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者，始得修習「雙語教育概論」。欲申請「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需修畢此科目。
		發展心理學	2	選	2	
		認知心理學	2	選	2	
		兒童繪畫心智發展(專班開設)	2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2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2	
		美育原理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3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2	
		雙語教育概論(小教)	2	選	2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專班開設)	2	必	2	8 科至少選 4 科，計 8 學分
		班級經營(專班開設)	2	必	2	
		學習評量	2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專班開設)	2	必	2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專班開設)	2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班開設)	2	必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2	
		教育行政	2	選	2	通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者，始得修習「學習評量(IB)」、「課程發展與設計(IB)」、「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欲申請「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
		教育統計	2	選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2			
性別教育	2	選	2			
		環境教育	2	選	2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專班開設)	2	選	2	上述三門課程至少需修畢一門。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2			
		學習評量 (IB)	3	選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IB)	3	選	3			
		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小教)	3	選	3			
	教育實踐 (至少 13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1	必	1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4 門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前，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部分應修畢「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前，應修畢語文領域專門課程至少 1 科。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必	4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必修)		2	必	2		
		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必		2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跨領域教學設計		2	選	2		通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者，始得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欲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認證者，需修畢上述三門課程。
		實驗教育		2	選	2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2		
		學習扶助		2	選	2		
		適性教學		2	選	2		
		教師素養		2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2		
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2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選	2				
雙語教材教法(小教)		2	選	2				
雙語教學實習(小教)		2	選	2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小教)		1	選	1				

(二) 專門課程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十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必	2	1. 為增進國小教師包班知能，至少必修3至4領域，計10學分。 2. 「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 3. 均為專班開設。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必	2			
		寫字與書法	2	必	2			
		作文教學指導	2	必	2			
		兒童文學	2	必	2			
		本土語言	2	必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必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必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必	2			
		民俗體育	2	必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必	2			
		鍵盤樂	2	必	2			
		視覺藝術	2	必	2			
		表演藝術	2	必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	2			
		童軍教育	2	必	2			
	科技領域	科技領域概論	2	必	2			
		人工智慧	2	必	2			
	說 明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3 學分。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p>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應修 3 至 4 領域，應修至少 10 學分。</p> <p>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者，始得修習。 2. 欲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取得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最低應修至少 10 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雙語教育概論(小教)」、「雙語教材教法(小教)」、「雙語教學實習(小教)」、「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小教)」必修 7 學分，及「學習評量 (IB)」、「課程發展與設計 (IB)」與「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小教)」三科必選一科，最少 3 學分)。 3.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小教)」、「雙語教學實習(小教)」之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4. 「學習評量 (IB)」與「課程發展與設計 (IB)」二科修課方式，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5.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6.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聽、讀)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的英語能力證明。

四、修習各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之課程，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專門課程二十學分。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六、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七、專門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專班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不得以其他師資類科修習之學分辦理抵免或採認。

八、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數學檢測達精熟級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自然檢測達精熟級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領域概論」；在成績公布日起 3 年有效期限內，抵免以上述 2 門課程為限。

九、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